

# 涉执房地产处置 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豫郑豫建评字[2022]040317A号

估价项目名称：方城县二郎庙镇望花湖景区环湖南路东侧区间  
路南侧1号楼1单元102号成套住宅房地产市场  
价格评估

估价委托人：方城县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河南省豫建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程小飞（注册号：4120200112）

黄建阁（注册号：4120190057）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 致估价委托人函

方城县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我公司对位于方城县二郎庙镇望花湖景区环湖南路东侧区间路南侧1号楼1单元102号建筑面积为224.31平方米的成套住宅及其所占用的土地进行了市场价格评估。（估价范围包含室内装饰装修，不包括室内可移动设施等动产及债权债务等）

估价对象状况表

买受人	徐 XX			
合同号	17963635			
房屋坐落	方城县二郎庙镇望花湖景区环湖南路东侧区间路南侧1号楼1单元102号			
幢号	单元	实际所在层	户号	总层数
1	1	-1~3	102	4
建筑结构	建成年代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合同时间
混合	2017	成套住宅	224.31	2017-8-17

**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价值时点：**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格，某种房地产在市场上的平均交易价格。

**估价方法：**假设开发法

**估价结果：**我公司人员经过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河南省房地产估价技术指引》、《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河南省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指导意见（修订）》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等估价原则，在合理的假设下，结合估价委托书，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确定估价对象在价

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为 107.74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柒万柒仟肆佰元整，合建筑面积单价 4803 元/平方米。

**特别提示：**

1. 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2. 本次估价结果是以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人和买受人各自负担相关税费为前提。

3. 估价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作为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4. 估价委托方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估价对象建筑面积、用途、买受人、坐落、建成年代等信息以委托方提供的《〈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查询资料》为依据。

5. 本次评估仅对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房地产本身的市场价格发表意见，未考虑在拍处置过程中的评估费、诉讼费、律师费、有可能存在的物业费、水费、电费及其他应付税费。

6. 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估价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7. 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估价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8.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收到评估报告后五日内可对评估报告的参照标准、计算方法或者评估结果等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机构作出的说明仍有异议的，可以提请人民法院委托评估行业组织进行专业技术评审。

河南省豫建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 目 录

<b>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b> .....	<b>5</b>
<b>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b> .....	<b>7</b>
<b>三、估价结果报告</b> .....	<b>11</b>
(一) 估价委托人 .....	11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	11
(三) 估价目的 .....	11
(四) 估价对象 .....	11
(五) 价值时点 .....	14
(六) 价值类型 .....	14
(七) 估价原则 .....	14
(八) 估价依据 .....	16
(九) 估价方法 .....	18
(十) 估价结果 .....	20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20
(十二) 实地查勘期 .....	21
(十三) 估价作业期 .....	21
(十四) 估价报告使用期限 .....	21
<b>四、估价技术报告(存档)</b>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 实物状况描述与分析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区位状况描述与分析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 权益状况描述与分析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 市场背景分析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 最高最佳使用分析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 估价方法选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 估价测算过程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 估价结果确定 .....	错误!未定义书签。
<b>五、相关附件</b> .....	<b>22</b>
(一) 《方城县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复印件 .....	22
(二)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查询资料》复印件 .....	22
(三) 估价对象位置图 .....	22
(四) 估价对象照片 .....	22
(五) 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2
(六) 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	22
(七)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	22

##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我们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1. 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经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 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
4. 我们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5. 我们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和《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6.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于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并进行记录，但仅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承担对估价对象建筑结构质量、建筑面积数量准确性和相应权益进行调查的责任，也不承担对其它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勘查的责任。
7. 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8. 本估价报告需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盖章），估价机构盖章并作为一个整体时有效，复印件无效。
9. 如发现本估价报告内的文字或数字因校对或其他类似原因出现差错

时，请通知本公司进行更正。

10. 本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为前提，本公司未向有关政府部门核实，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委托方负责，我们只对估价对象本身的房地产市场价格发表意见。若因资料失实或有隐匿而导致估价结果失实的，本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

11. 本估价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估价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价报告的使用人。委托人或者其他估价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估价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和目的使用估价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估价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估价报告的，本房地产评估机构及房地产估价师不承担责任。

12. 估价报告使用人在估价对象状况和房地产市场状况出现较大变化时，对评估房地产的市场价格进行再评估。

13. 本估价报告分为“房地产估价报告”和“估价技术报告”两种。“房地产估价报告”提供给委托方，“估价技术报告”不提供给委托方，供估价机构存档和有关管理部门查阅。

## 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 （一）一般假设

指估价项目通常有的、常见的估价假设

1. 估价对象产权明晰，手续齐全，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2. 估价对象权属、坐落、用途、建筑面积等基本信息均来源于委托人提供的《〈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查询资料》复印件，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经现场查勘，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与《〈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查询资料》记载建筑面积大体相当。

4. 本次估价已对估价对象欠缴税收、物业费、供暖费、水电气费等及其滞纳金进行了关注，由于委托人未能提供估价对象拖欠上述费用的相关资料，也未书面明确估价对象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等情况，本次估价假定估价对象不存在欠缴税收、物业费、供暖费、水电气费等及其滞纳金等费用。

5.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未明确显示估价对象存在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用使用情况，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经过尽职调查后也未发现、掌握相关情况，本次评估假定估价对象不存在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用使用情况。

6. 根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了解司法拍卖的惯例，拍卖过程中所产生的评估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财产处置费用一般从财产处置价款中扣除，本次估价假定估价对象在拍卖过程中所产生的评估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财产处置费用一般从财产处置价款中扣，此次评估结果不扣除上述费用。

7.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环境污染、建筑物基础和结构上的测量和实

验，本次评估假设其无环境污染、基础、结构等方面的安全隐患，可正常使用。

8. 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交易双方都具有完全市场信息，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附加出价。

9. 市场供应关系、市场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实质性改变。

10. 估价对象为整幢房地产的一部分，应享有小区公共区域的通行权及水电等共用设施的使用权。

#### （二）未定事项假设

指对估价所必需的尚未明确或不够明确的土地用途、容积率等事项所做的合理的、最可能的假定。

本次估价无未定事项假设。

#### （三）背离事实假设

指因估价目的的特殊需要、交易条件设定或约定，对估价对象状况所做的与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状况不一致的合理假定。

在房地产司法拍卖估价中，不考虑拍卖财产上原有的担保物权、其他法定优先受偿权及查封等因素对估价对象价格的影响。

#### （四）依据不足假设

依据不足假设是指在估价委托人无法提供估价所必需的反应估价对象状况的资料以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进行了尽职调查仍然难以取得该资料的情况下，对缺少该资料及相对应的估价对象状况的合理假定。

由于委托方未能提供估价对象的土地的权属信息，本次估价设定估价对

象所分摊的土地产权人与其房屋权利人一致，均为徐春峰，可以在公开市场上交易过户。

#### （五）不相一致假设

不相一致假设是指在估价对象的实际用途、房屋登记用途、土地登记用途、规划用途等用途之间不一致，或房屋权属证明、土地权属证明等上的权利人之间不一致，估价对象的名称不一致等情况下，对估价所依据的用途或权利人、名称等的合理假定。

本次估价无不相一致假设。

#### （六）本报告使用的限制条件

1. 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本估价报告结论是建立在估价假设前提下的估价结论，使用报告时请认真阅读估价假设和使用限制条件，本估价报告书必须完整使用。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2.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是以估价对象被迫转让为前提，处置后被执行人不自愿配合交付因素会对评估结果产生不利影响。

3. 本估价报告需经估价师签字（盖章），估价机构盖章并作为一个整体时有效，复印件无效。

4. 本估价报告专为估价委托人所使用，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和估价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5. 报告的使用期限为一年。即估价目的在报告出具日期后的一年内实现，估价结果可作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参考，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估价。

6. 本估价报告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实地勘查为依据，如因资料真实性问题引起估价对象价格失真，本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

7. 本报告数据全部采用电算化连续计算得出，可能出现个别等式左右不完全相等的情况，但不影响计算结果及最终估价结论的准确性。

8. 本次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价值，价值时点之后估价对象室内装饰装修状态有可能会发生变化，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9. 估价对象为委托方指认进行现场勘查且确定的，若委托方指认的现场勘查的估价对象与本次委托的估价对象不一致，本次评估结果无效。

10. 报告估价结果单价保留整数，总价保留两位小数。

11. 本报告由河南省豫建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三、估价结果报告

#### (一) 估价委托人

委托方：方城县人民法院

送检人：李晓东

联系电话：18211892666

####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房地产估价机构全称：河南省豫建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洋

住所：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东路、陇海路北世纪联华超市广场 A 座 1 单元  
16 层 1608 号

备案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41010001

有效期限：2019 年 8 月 8 日至 2022 年 8 月 7 日

#### (三) 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 (四) 估价对象

##### 1. 估价对象范围

估价对象为方城县二郎庙镇望花湖景区环湖南路东侧区间路南侧 1 号楼  
1 单元 102 号建筑面积为 224.31 平方米的成套住宅及其所占用的土地。（估

价范围包含室内装饰装修，不包括室内可移动设施等动产及债权债务等)

## 2. 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估价对象买受人为徐春峰，房屋用途为成套住宅，估价对象现空置，合同号为 17963635，具体权益内容详见下表：

估价对象权益状况表

买受人	徐春峰			
合同号	17963635			
房屋坐落	方城县二郎庙镇望花湖景区环湖南路东侧区间路南侧 1 号楼 1 单元 102 号			
幢号	单元	实际所在层	户号	总层数
1	1	-1~3	102	4
建筑结构	建成年代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合同时间
混合	2017	成套住宅	224.31	2017-8-17

## 3. 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估价对象实物状况分为土地实物状况描述和建筑物实物状况描述两部分。其中土地实物状况描述包含名称、用途、面积、四至、形状、地形地势、宗地内开发程度、地质、基础设施完备度、土地使用期限等因素；建筑物实物状况描述包含名称、规模、用途、建筑面积、建筑结构、总高度、层数、建成年份（新旧程度）、装饰装修、空间布局、建筑功能、外观、设施设备、室外公共配套设施完备程度、层高、房屋维护状况、物业管理等因素。详见下表：

一		土地实物状况
1	名称	方城县二郎庙镇望花湖景区环湖南路东侧区间路南侧 1 号楼 1 单元 102 号
2	用途	——
3	面积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未显示估价对象分摊土地面积
4	四至	——
5	形状	——

6	地形地势	地势平坦，与相邻土地无明显高低落差，较相邻道路稍高，利于自然排水
7	宗地内开发程度	宗地内五通一平（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及场地平整）
8	地质	地基承载力较高，地质条件较好
9	基础设施完备度	宗地外部五通（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
10	土地使用期限	——
二	建筑物实物状况	
1	名称	方城县二郎庙镇望花湖景区环湖南路东侧区间路南侧1号楼1单元102号
2	规模	多层住宅，估价对象建筑面积224.31平方米
3	用途	成套住宅
4	建筑面积	224.31平方米
5	建筑结构	混合
6	总高度	建筑物地上总高约为9米
7	层数	建筑物总层数为4层，估价对象位于第-1~3层
8	建成年代 (新旧程度)	整体维护状况良好，约九五成新
9	装饰装修	入户处装有防盗门，彩铝窗，室内未装修，为毛坯房
10	空间布局	估价对象户型为双拼别墅，带院，送露台，户型设计较合理，通风采光良好
11	建筑功能	成套住宅
12	外观	外墙刷真石漆；彩铝窗
13	设施设备	水、电等
14	室外公共配套设施 完备程度	室外公共配套设施一般
15	层高	单层层高约3米
16	房屋维护状况	基础主体基本稳固，承重墙体垂直，整体维护状况较好
17	物业管理	无

#### 4. 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估价对象区位状况包含位置状况（坐落、方位、与重要场所的距离、临街状况、楼层、朝向）、交通状况（道路、公共交通、可利用的交通工具、交通管制、停车方便程度）、外部配套设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环境状况（自然环境、人文环境、景观、小区环境）等因素。详见下表：

1	位置状况	坐落	估价对象坐落于环湖南路与区间路交叉口东南侧
		方位	方城县二郎庙镇望花湖景区
		与重要场所的距离	位于望花湖景区
		临街状况	临环湖南路
		楼层	总高4层，估价对象位于第-1~3层
		朝向	——
2	交通状况	道路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有金水大道、环湖南路、区间路等主、次干道，道路通达度一般

		公共交通	有城际公交从金水大道经过，公共交通便捷度一般
		可利用的交通工具	公共公交、公共出租车、私家车等，估价对象所在区域交通便捷度一般
		交通管制	附近道路十字路口设有红绿灯，且道路外侧均配有人行道，无其他交通管制
		停车方便程度	估价对象所在小区有停车位，望花湖景区有公共停车场
3	外部配套设施	基础设施	五通（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
		公共服务设施	区域内教学资源有吴沟小学、二郎庙一中等；医疗机构有二郎庙卫生院
4	环境状况	自然环境	位于望花湖景区，无废水、废气、噪音等污染，适于居住
		人文环境	所在地区居民大多数为工薪阶层、当地居民，素质较高，治安状况较好
		景观	望花湖景区景观
		小区环境	小区位于望花湖景区，环境好

### （五）价值时点

价值时点为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委托方未明确价值时点，本次估价以估价对象实地查勘完成之日作为价值时点。

### （六）价值类型

市场价格，某种房地产在市场上的平均交易价格。

### （七）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循合法原则、最高最佳使用原则、替代原则、价值时点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等房地产估价原则。

#### 1.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应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

所谓独立，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在估价中不受包括估价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应凭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职业道德进行估价。所谓

“客观”，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带自己的情感、好恶和偏见，就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地进行估价。所谓“公正”，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偏袒估价利害关系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坚持原则、公平正直地进行估价。

## 2. 合法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合法原则所称依法，是指不仅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还要依据估价对象所在地有关地方性法规，国务院所属部分颁发的有关部门规章和政策，估价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以及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簿、权属证书、有关批文和合同等。因此，合法原则中所讲的“法”，是广义的“法”。

遵循合法原则并不意味着只有合法的房地产才能成为估价对象，而是指依法判定估价对象是哪种状况的房地产，就应将其作为那种状况的房地产来估价。

## 3. 替代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应在合理范围内。

由于房地产的独一无二特性，使得完全相同的房地产几乎没有，但在同一个房地产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会有相近的价格。因为在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任何理性的买者和卖者，都会将其拟买或拟卖的房地产与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进行比较，从而任何理性的买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高的价格，任何理性的卖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

价格过低的价格。这种相似的房地产之间价格相互牵掣的结果，是它们的价格相互接近。

#### 4.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

最高最佳利用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条件：一是法律上允许；二是技术上可能；三是财务上可行；四是价值最大化。最高最佳利用不是无条件的最高最佳利用，而是在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允许范围内的最高最佳利用。因此，最高最佳利用原则与合法原则的关系是：遵循了合法原则，并不意味着会遵循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而遵循了最高最佳利用原则，则必然符合了合法原则中对估价对象依法利用的要求，但并不意味着符合了合法原则中的其他要求。

#### 5. 价值时点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估价结论首先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这主要是考虑到资金的时间价值，在不同时间点上发生的现金流量对其价值影响不同。所以，在房地产估价时统一规定：如果一些款项的发生时点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应当折算为价值时点的现值。估价结论同时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这主要是考虑到房地产市场价格波动性，同一估价对象在不同时点会具有不同的价值。所以强调：价值时点原则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 （八）估价依据

#### 1. 本次估价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2018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1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6)《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

## 2. 本次估价采用的技术规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899—201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

(3)房地产估价报告定量评审标准(试行)；

(4)《河南省房地产估价技术指引之一——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求取（修订）》；

(5)《河南省房地产估价技术指引之二——比较法中市场状况调整（修订）》；

(6)《河南省房地产估价技术指引之三——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运用（修订）》；

(7)《河南省房地产估价技术指引之五——估价方法选用及估价结果确定》；

(8)《河南省房地产估价技术指引之七——收益法运营费用中房屋维修费的计算》；

(9)《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10)《河南省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指导意见（修订）》。

### 3.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1)《方城县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

(2)《〈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查询资料》复印件。

### 4. 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所搜集掌握的有关资料

(1)估价人员实地查勘资料；

(2)方城县住宅房地产市场信息及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房地产市场状况、同类房地产市场交易等数据资料；

(3)方城县城区概况、规划、经济发展及自然、人文环境资料；

(4)其他有关资料。

## （九）估价方法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常用的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估价对象的同类房地产有较多交易的，

应选用比较法；估价对象或其同类房地产通常有租金等经济收入的，应选用收益法；估价对象可假定为独立的开发建设项目进行重新开发建设的，宜选用成本法，当估价对象的同类房地产没有交易或交易很少，且估价对象或其同类房地产没有租金等经济收入的，应选用成本法；估价对象具有开发或再开发潜力且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可采用除成本法以外的方法测算的，应选用假设开发法。

我们对估价对象进行了详细的实地查勘，依据《房地产估价规范》及《河南省房地产估价技术指引之五——估价方法选用及估价结果确定》，经充分研究和论证，确定选用的估价方法及理由如下：

#### 1. 选用的方法及理由

本次估价选用假设开发法估价，理由如下：

由于估价对象为在建工程，是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故适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评估。

在假设开发法计算过程中，预测估价对象开发完成后的价值时，由于估价对象开发完成后是有交易性的房地产，而且在同一供需圈内存在着较多类似房地产的交易，故采用比较法并结合房地产市场发展趋势分析预测确定估价对象续建完成后的价值。

#### 2. 未选用的方法及理由

本次估价未选用比较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估价，理由如下：

(1)估价对象为在建工程房地产，该区域内近期无与估价对象相似的交易案例，故不适合选用比较法估价。

(2)估价对象为在建工程，无法收集到与估价对象类似的市场租金，较难

从收益角度反映估价对象的客观市场价值，故不适合选用收益法估价。

(3)因估价对象为整幢住宅楼中的其中一套，至价值时点尚未办理土地分割手续，土地权属详细信息无法取得，故不适合采用成本法估价。

### 3. 本次估价的思路

本次估价根据估价对象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本次估价目的等，采用假设开发法测算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

### 4. 估价方法的定义及公式

本次估价采用了假设开发法，假设开发法是指预计估价对象开发完成后的价值，扣除预计的正常开发成本、税费和利润等，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 (十) 估价结果

我公司人员经过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河南省房地产估价技术指引》、《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河南省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指导意见（修订）》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等估价原则，在合理的假设下，结合估价委托书，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为 107.74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柒万柒仟肆佰元整，合建筑面积单价 4803 元/平方米。

##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 名	注册号	盖章签名
程小飞	4120200112	
黄建阁	4120190057	

**(十二) 实地查勘期**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十三) 估价作业期**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至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十四) 估价报告使用期限**

自报告出具日期起一年内有效

## 五、相关附件

- (一) 《方城县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复印件
- (二)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查询资料》复印件
- (三) 估价对象位置图
- (四) 估价对象照片
- (五) 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六) 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 (七)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